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
“清扫保洁人员聘用-四队清扫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协议
(第一包)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
单位类型 全额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孙国艳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大北窑厂坡村40号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大北窑厂坡村4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54008341515
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67768415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 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增彦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1号楼2204室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1号楼22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743212XJ
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66313136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委托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
编号 DH-2022-008 招标文件对“清扫保洁人员聘用-四队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
一包)”项目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
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

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用人单位”系指劳务派遣企业,在本协议中为乙方。
第二条“用工单位”系指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在本协议中为甲
方。
第三条“劳务派遣人员”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乙方
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向甲
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已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损事故，或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的申请、鉴定、认定手续。为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人员办理善后事宜。

12、乙方的派遣人员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由于劳动者个人社会保险出现问题的，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后仍未能解决问题，从而导致乙方不能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时，乙方有权利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与甲方协商更换派遣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该派遣人员收取的劳务费应全部返还甲方。

第八条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九条 遇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对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实行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 劳务费用的构成：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预计20人。甲方按照每月实际考勤人数支付劳务派遣费。

二、劳务费用由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住宿补贴、甲方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企业要求）、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构成。

三、费用结算标准：

1、本协议期限为自签订协议起至2023年3月31日，项目金额人民币193896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2、本协议按照劳务费构成明细及实际出勤人数、天数计算每月劳务费。

3、甲方次月初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上月考勤及扣款明细，乙方根据考勤及扣款明细，出具工资明细表。甲方按照明细表，于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劳务费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负责全额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如遇节假日顺延。4、甲方应承担的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甲方按月和工资一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劳务派遣人员的住宿补贴待甲方申请的专项经费补贴到账后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负责按月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负责解决劳务派遣人员住宿，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住宿安全保障承担责任，如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按照劳务派遣人员总数每月每人100元标准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损事故，或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的申请、鉴定、认定手续。为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人员办理工伤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善后事宜。

12、乙方的派遣人员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由于劳动者个人社会保险出现问题的，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后仍未能解决问题，从而导致乙方不能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时，乙方有权利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与甲方协商更换派遣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该派遣人员收取的劳务费应全部返还甲方。

第八条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九条 遇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对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实行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 劳务费用的构成：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预计20人。甲方按照每月实际考勤人数支付劳务派遣费。

二、劳务费用由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住宿补贴、甲方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企业要求）、劳务派遣服务费构成。

三、费用结算标准：

1、本协议期限为自签订协议起至2023年3月31日，项目金额人民币193896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2、本协议按照劳务费构成明细及实际出勤人数、天数计算每月劳务费。

3、甲方次月初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上月考勤及扣款明细，乙方根据考勤及扣款明细，出具工资明细表。甲方按照明细表，于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劳务费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负责全额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如遇节假日顺延。

4、甲方应承担的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甲方按月和工资一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劳务派遣人员的住宿补贴待甲方申请的专项经费补贴到账后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负责按月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负责解决劳务派遣人员住宿，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住宿安全保障承担责任，

如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按照劳务派遣人员总数每月每人100元标准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